

暑修證明書

本校_____學系_____組 114 學年度第 2

學期應屆畢業生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
須於暑修及格後(暑修日期：115 年 月 日至 115 年 月 日)，

方能核發學士/碩士學位證書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(校名)教務處簽章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因暑修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者，須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填寫本證明書並用印後，交至本校研究生教務組/公館教務組。
2. 暑修結束後，務必於 3 日內補交畢業證書，逾期視為放棄入學資格。